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合理性说明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8 日